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515號

聲 請 人 均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鴻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發票人皆為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，付款人皆為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，受款人分別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、內政部移民署，票據號碼分別為0000000、0000000號，票據金額分別為新臺幣54,000元、78,810元，發票日分別為民國98年7月29日、104年12月25日之支票二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。支票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如支票上已載明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縱有第三人取得該支票，亦不能主張票據權利，自無依公示催告程序命持有票據之人申報權利之必要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上已載明受款人分別為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、內政部移民署」，且於補正狀附本行支票及取款憑條影本上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，足見該二張支票乃分別以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、內政部移民署」為受款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依前開說明，此支票核屬不得聲請公示催告者。聲請人就此支票聲請公示催告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